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

公 告

叶呈喜:

本院受理原告姚安县丰源植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叶呈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云 2325 民初 1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叶呈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 日内支付原告姚安县丰源植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4970 元。限你自公告次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